

#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五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，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；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合法、规范、有效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保护了公司的资产安全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 年 3 月 23 日